基隆市七堵區長興國民小學

校園監視錄影系統資料調閱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			
申請人姓名		**身分證/服務證號**	
申請人身分別	☐ 教職員工（單位/職稱：_____）　☐ 學生家長（班級/姓名：_____） ☐ 警政/司法機關（機關：_____）　☐ 其他關係人（說明：_____）		
聯絡電話		**電子信箱**	
通訊地址			

二、調閱事由及影像範圍	
事件發生時間	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至　時　分止
調閱攝影機位置 / 區域	☐ 校門口及周邊　☐ 教學大樓走廊/樓梯　☐ 操場/運動場 ☐ 停車場/車道　☐ 其他：_____
調閱類型	☐ 現場會同閱覽 ☐ 複製影像資料（限警政、司法或依法有權調閱之公務機關）
申請事由及具體說明	（請簡述事件經過與調閱目的，如：校園安全、財物遺失、交通擦撞、警政偵辦等）
檢附證明文件	☐ 身分證明影本　☐ 報案證明單　☐ 公務機關公文　☐ 其他：_____

三、校方審核與處理紀錄（以下由學校人員填寫）			
審核結果	☐ 同意現場閱覽　☐ 同意複製影像（格式/數量：_____） ☐ 不同意（原因：_____）		
實際調閱紀錄	日期：___年__月__日　時間：__:__至__:__　陪同簽章：_____		
承辦人	簽章 / 日期	**單位主管**	簽章 / 日期
校長批示			簽章 / 日期

【調閱須知與個人資料保護切結聲明】

1. 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校園安全管理規定，本校監視影像僅供校園安全維護、事件調查及依法配合公務機關偵辦使用。
2. 一般民眾（含家長）申請調閱以**「現場會同閱覽」**為限，考量學生個資隱私及肖像權，不得自行翻拍、錄影或攜出；如需影像檔，請向警方報案由警方憑公文調取。
3. 調閱人員應嚴守保密義務，不得洩漏、散播或作目的外不當使用；如有違反致生損害或觸法者，申請人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上述規定，絕無虛偽或違法情事。 申請人簽章：_____